

捌、追蹤管制方式

一、平時查核：

- (一) 警察局：於執行臨檢查察時協助查核，遇有違反規定者通報消防局。
- (二) 產業發展局：於執行商業稽查時協助查核，遇有違反規定者通報消防局。
- (三) 都市發展局：於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協助查核，遇有違反規定者通報消防局。
- (四) 消防局：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查核，並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查核情形移由都發局辦理裁處。

二、抽查小組：於必要時由消防局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組成抽查小組至現場實地查核。

三、罰則：

- (一)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違反本規則有關容留人數之規定者，得禁止超額使用，如拒不改善者，處其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及立即改善，拒不遵行者，加重罰鍰並停止供水、供電，於必要時並得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。